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正洋之待售股份

收購正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市後)，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238,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正洋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洋現持有豐溢之6,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買方現持有豐溢之8,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豐溢已發行股本之70%，故此，豐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洋及豐溢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收購事項會導致將正洋及豐溢之資產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實體於豐溢之全部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將視作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之價值，而毋論所收購權益之規模。故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予達成，收購事項將告失效且不再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市後)，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2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予以撥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正洋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洋現持有豐溢之6,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買方現持有豐溢之8,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合共持有豐溢已發行股本之70%，故此，豐溢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洋及豐溢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市後)

訂約方：

賣方 : Bill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誠如賣方告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 : 亨得利巨龍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且誠如賣方告知，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手錶批發及零售業務，並專注於國際品牌手錶之分銷。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正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正洋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告知，正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全資擁有正洋，正洋則持有豐溢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豐溢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及手錶銷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豐溢已發行股本之4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豐溢已發行股本之70%。

下表乃賣方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有關正洋之合併主要財務資料：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收入	0	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97,287港元	3,203,939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41,062,529港元	3,183,939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41,062,529港元	3,183,939港元

根據正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正洋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24,251,226港元，其中約126,368,221港元為商譽。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38,000,000港元。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目標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及財務狀況；及(ii)增長與發展前景。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於完成時支付192,000,000港元；
- (b) 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4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1) 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2) 買方已獲得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買方接獲賣方、正洋及豐溢之公司迄今仍註冊成立證書正本及公司現況證明書正本，而兩份證明書之簽發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不多於七天；及
- (4) 買方接獲經由正洋註冊代理發出或簽署為買方信納之確認函，確認由完成日期起將正洋之聯絡人更改為買方指定之人士。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賣方與買方協定之任何地方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由賣方達成(惟獲買方豁免之條款除外)，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本公司將其零售網絡拓展至香港並增加本公司於香港中端零售領域之市場份額，而成本與由本集團自行發展類似零售網絡相比相對低廉。於進行收購事項後，正洋及豐溢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收購事項會導致將正洋及豐溢之資產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根據上市規則第14.28條，實體於豐溢之全部總資產、溢利及收入將視作總資產、溢利及收入之價值，而毋論所收購權益之規模。故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倘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未予達成，收購事項將告失效且不再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作實之日子，即緊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或會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關連」亦須相應詮釋
「代價」	指	應就待售股份支付之代價，即238,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豐溢」	指	豐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正洋實益擁有豐溢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6,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3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過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乃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正洋」	指	正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
「買方」	指	亨得利巨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正洋股本中之一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為正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正洋及其聯營公司豐溢
「賣方」	指	Bill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買賣協議載述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乃以中英文兩種版本編撰。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